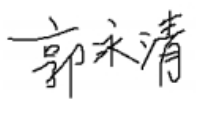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按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在其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2021年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人民币271,648.0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88,946.27万元,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陆颖莹



许志明